

开封市禹王台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第二包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禹财磋商采购-2026-4

招 标 人：开封市禹王台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招标的开封市禹王台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委托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单位予以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开封市禹王台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禹王台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招标工作，现已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28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等	- 35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8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39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0 -
五、商务部分	- 41 -
六、技术及服务部分	- 42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3 -
八、其他材料	- 44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封市禹王台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第二包段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禹王台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禹财磋商采购-2026-4
- 2、项目名称：开封市禹王台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2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第二包段	食品快检、食用农产品及餐饮和工业加工食品，共 450 批次。	102600	102600	是	102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招标内容：

第二包段：食品快检、食用农产品及餐饮和工业加工食品，共 450 批次。

5.3、服务地点：开封市禹王台区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或者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3、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提供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将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3.5、供应商可对以上三个包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其中的一个包段；若一家供应商同时中标多个包段的以顺序靠前的标段为准。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竞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提供承诺书）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 00 时 01 分至 2026 年 05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4、获取招标文件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5、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6、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5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5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开封市禹王台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38695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禹王台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地址:开封市禹王台区金梁里街67号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9255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乡道南弘泰小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5378972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5378972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招标）人	名称：开封市禹王台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地址：开封市禹王台区金梁里街 67 号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方式：0371 -239255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537897266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禹王台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1.1.5	服务地点	开封市禹王台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第二包段：食品快检、食用农产品及餐饮和工业加工食品，共 450 批次。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或者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p>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0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3.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p> <p>3.3、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 (提供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p> <p>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将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p> <p>3.5、供应商可对以上三个包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其中的一个包段；若一家供应商同时中标多个包段的以顺序靠前的标段为准。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竞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提供承诺书)</p> <p>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收到当日
3.2.1	报价范围	供应商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服务、各项税费、保险费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3.2.3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第二包段:102600 元 各供应商的总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中标后按实际抽检批次乘以单价予以结算，增减批次最多不超过每个包段总批次的 2%。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5	报价说明	应包含所有费用，买样费、车旅费等其他费用不再另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60</u> 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响应文件签署、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7.4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p>(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5.1	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p>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05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5.2	开标程序	<p>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p> <p>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3、开标会议结束, 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 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相关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1	签订合同	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7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监督单位	开封市禹王台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8.2	付款方式	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协商
8.3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代理公司支付，具体金额如下： 第二包段：3000元
8.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8.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是	
8.6	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企业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8.7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8.8	供应商承诺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如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需自行承担。	
注：各投标人(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标项目的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有证件以响应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数据电文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等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及服务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3.2 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响应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需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需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本项目不适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包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包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7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9.1 含义

9.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9.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

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招标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9.2 价格扣除

9.2.1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

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9.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三证合一或者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0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证书	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的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	提供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质条件中其他资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招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总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的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的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的规定	
注：①第一部分内容：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②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评标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	合计
权重	10分	47分	43分	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总报价 (10分)	<p>报价得分</p> <p>1、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p> <p>2、以有效报价最低的的总报价（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总报价（最终报价）]）×10。</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企业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供应商，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根据财库（2026）2号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具体要求详见正文 2.3.3 及相关规定执行。各供应商的总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p>		
商务部分 (47分)	公司实力 (9分)	<p>1、供应商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且具有农产品 CATL 证书者得 2 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参加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取得合格以上成绩，每个证书 1 分，最高得 3 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3. 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1 分，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0.5 分。（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在有效期内，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人员配备情况 (12分)	<p>1、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从业人员数量：30 人及以上得 3 分，20-29 人得 2 分，10-19 人得 1 分，9 人及以下不得分；以社保局出具的盖章的单位参保证明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人员信息列表及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参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具有满足食品、粮食、化学、检验、环保、卫生及相关专业的专业检测队伍和专业的食品安全采样队伍，检测人员中每提供 1 名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p>		

		<p>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每提供 1 名中级职称者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每提供 1 名食品、粮食、化学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及以上学历者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所有人员不得重复，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返聘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检测设备和能力情况 (14 分)</p>	<p>1、供应商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有以下仪器：HPLC(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可见分光光度计、酶标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自动电位滴定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以上设备全部具备时得 6 分，每缺少 1 种设备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台设备提供相关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功能、序列号、投入使用日期，响应文件中附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所用快检试剂、仪器由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直属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试剂评价报告，评价报告需按照国家要求进行盲样测试，评价结果需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快检方法要求（至少包括适用范围、灵敏度、特异性、假阳性率、假阴性率指标）每提供一份评价报告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响应文件中附与快检试剂、仪器厂家签订的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及厂家评价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3、满足快检的设备：食品安全分析仪、样品前处理一体机、离心机、样品浓缩仪、超声波清洗机、ATP 荧光检测仪、恒温扩增检测仪、抗生素检测仪、激光尘埃计数检测仪、多功能酶标检测仪，以上设备全部拥有得 4 分，缺少一种扣 1 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件和设备名称、型号照片等证明材料）</p>
	<p>单位场地 (5 分)</p>	<p>1、有满足检测需要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办公及实验室面积在 3500（不含）平方米以下得 1 分，3500（含）平方米以上得 2 分。（响应文件中附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具有布局合理的微生物检测区域和理化检测区域得 1 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场地平面图、分区说明及现场照片，否则不得分）</p> <p>3、提供实验室冷藏或冷冻样品存储的专业冷库或冰柜情况进行评分：冷藏体积累计≥150 立方米得 2 分；100-150 立方米，得 1 分，其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采购设备发票或冷库安装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车辆及抽样设备 (3 分)</p>	<p>供应商具有自有专用抽检用车 3 辆（含 3 辆）以上得 3 分，其中至少包含 1 台冷藏专用车辆，且配有温控记录设备（能够记录抽样过程、运输全过程、移交温度过程的温度），否则不得分。（车辆必须为本单位所有，响应文件中附购</p>

		车发票及行驶证、温控记录设备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情况 (4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抽检监督或风险监测工作的，每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一年度同一单位合同只计算一次)</p>
技术及服务部分 (43分)		<p>(1) 管理制度，总分6分 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快检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专家根据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一档得6分，二档得4分，三档得2分，没有得0分)</p> <p>(2) 抽检技术实施方案，总分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抽检技术及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项目组情况、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等。(专家根据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一档得7分，二档得5分，三档得2分，没有得0分)</p> <p>(3) 快速检测实施方案(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快速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快检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等(专家根据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一档得6分，二档得4分，三档得2分，没有得0分)</p> <p>(4) 技术服务流程，总分6分 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快检工作要点等内容，明确工作难点。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合理，符合实际等(专家根据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一档得6分，二档得4分，三档得2分，没有得0分)</p> <p>(5) 沟通方案，总分6分 供应商为良好履行本项目设计的沟通服务方案，方案合理有效且有相关保障措施等内容(专家根据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一档得6分，二档得4分，三档得2分，没有得0分)</p> <p>(6) 培训及数据分析，总分6分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抽检培训和结果分析等相关服务(专家根据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一档得6分，二档得4分，三档得2分，没有得0分)</p> <p>(7) 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总分6分 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针对本项目对招标人作出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外的其他承诺。</p>

(专家根据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一档得 6 分,二档得 4 分,三档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1、评审方法

1.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 本项目成交人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评审标准

2.1 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通过电子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通过系统做出响应,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及服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根据财库(2026)2号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4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2 磋商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食品委托检验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乙方作为食品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食品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_____
2. 食品检验批次：_____
3. 检验经费：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服务期限：_____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开封市禹王台区食品检验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项目、批次制订检验计划。配合开封市禹王台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抽样，范围开封市禹王台区；食用农产品、餐饮和工业加工食品等环节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抽样符合开封市禹王台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食品抽检的要求品种。

3. 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乙双方共同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根据食品特点需要，可以调整部分检测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6.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7.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

8.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9.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至一期抽检工作结束为止，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不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10.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11. 如果受检商户对检验报告或结果有异议。由甲方、乙方及商户共同协商解决，商户可向乙方提出复测申请。如果复测结果和检测结果相一致，则乙方要收取相应的检测费用，如果复测结果和检测结果不一致，则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书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有关费用

1.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检测费用结算。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1、招标内容：

第二包段：食品快检、食用农产品及餐饮和工业加工食品，共 450 批次。

2、服务地点：开封市禹王台区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二、检验品种及批次要求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抽检项目	批次	备注
1	第二包段	食品快检 300 批次、食用农产品 70 批次及餐饮和工业加工食品 80 批次	1、检验项目遵守国家本年度文件相关规定（国家、省局、市局要求和最新版抽检实施细则及工作实际需要） 2、食品快检以农残兽残、食品添加剂滥用、非法添加物等为主，一个检测项目，视为一个批次。其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总局《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和省局《食品快速检测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	450	按实际抽检批次计算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包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等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及服务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等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元），服务期限____，质量要求____参加投标。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包段	
招标内容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抽检项目	单价 (元)	批次	小计(元)	备注
总计: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逐项提供

五、商务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要求逐项提供
附表：业绩一览表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和地点	合同总价	业主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及服务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及服务部分要求逐项提供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